

立約定書人(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向三信商銀(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 三信商銀信用卡代繳下表之各項費用，並同意依照本約定書所載「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填妥後，傳真或郵寄皆可辦理。◎請檢附代繳項目之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傳真專線：(04) 2238-7778 ◎郵寄地址：404408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三信商銀 信用卡中心 ◎代表號：(04) 2238-4638。

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代繳項目	公用事業用戶編號																					
中華電信電話費 (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 Hinet 費用)	戶名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申請內容						
																						□新增□終止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申請內容									
														□新增□終止								
														□新增□終止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										檢算號	申請內容								
															□新增□終止							
															□新增□終止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算號	申請內容										
														□新增□終止								
														□新增□終止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背面相同)

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事項

- 1、本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費用，應自 貴行洽妥各代繳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約申請後 45 天，申請文件概不退還)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 2、本人同意 貴行得自行設定以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正卡流通卡代繳各項費用之應繳費用，且無論信用卡有無完成開卡，在未終止代繳各項費用之前，同意 貴行所有代繳行為皆為有效，且了解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3、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寫錯誤致 貴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4、若本人於 持有貴行之信用卡遇停用、管制、遲誤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或超過額度及其它信用瑕疵之情事， 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並由各項代繳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人因此遭遇各項代繳機構之罰款、停用、或有其它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 貴行得不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之信用卡繳付。
- 5、本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本人對各項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該各代繳機構查明確可減收或補發費用，亦同意由各代繳機構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6、貴行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本人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收利息。
- 7、本人同意 貴行及各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8、本人應留意每月扣繳狀況，若達各代繳機構取消代繳之標準時(連續 2 期或 3 期因信用卡餘額不足等原因扣繳失敗，或由各代繳機構規範之原因)，致使貴行信用卡代繳約定失效，本人應依各代繳機構指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納，如本人欲再委託 貴行代繳，應另行填具約定書重新辦理。
- 9、本人或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代繳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三信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於 貴行接受終止申請並停止代繳前，仍依原規定代繳各項費用，本人不得拒絕繳納已代繳之費用。
- 10、貴行於受託繳訖當月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代繳機構逕行郵寄予本人， 貴行不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收據為理由，拒絕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如對各項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各代繳機構查詢洽辦，亦應由各代繳機構直接退款予本人或於下次帳款內調整。
- 11、代繳上列各項費用未享有現金回饋及分期付款優惠服務。
- 12、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經辦 覆核 主管